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
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
说明的意见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处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如下：

公司监事会认为：上述审计意见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